

## 資料文件

###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城巴有限公司(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)  
及新大嶼山巴士(一九七三)有限公司網絡

#### 專營權條款規定的公眾諮詢

#### 目的

政府已就城巴有限公司(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)(下稱「城巴(專營權一)」)及新大嶼山巴士(一九七三)有限公司(下稱「嶼巴」)的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條款規定諮詢公眾。本文件報告收到的公眾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城巴(專營權一)及嶼巴的專營權，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屆滿。在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政府告知委員計劃與該兩家專營公司商議續辦新專營權，並邀請委員就新專營權的條款規定提供意見。委員會備悉政府亦會就新專營權的條款規定諮詢公眾。

#### 公眾諮詢

3. 公眾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六日期間進行。諮詢文件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、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網站，進行諮詢的新聞稿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日發佈。此外，運輸署去信十八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，邀請委員提供意見。其後五個區議會<sup>1</sup>曾在其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行討論，運輸署有派員出席聽取意見。

---

<sup>1</sup> 它們為南區、中西區、東區、離島區及西貢區區議會。

4. 我們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47 份意見書，當中 18 份來自政黨、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和不同組織，其餘 29 份則來自個別市民。諮詢期內所得意見主要涵蓋以下三個範疇：

- (a) **服務質素** — 建議專營公司為乘客提供更多資訊、改善乘客設施以及提供安全的巴士服務，當中較多意見要求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。
- (b) **票價優惠** — 建議專營公司提供各種票價優惠，當中主要要求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及各類分段收費。
- (c) **政府的規管** — 建議政府加強對巴士服務的規管，當中較多意見要求加強對巴士服務班次的監察。

5. 公眾諮詢期間所得的主要意見列載於附件。

## 跟進工作

6. 諒請既已完成，我們正著手籌備開始與兩家專營公司商討新專營權的事宜。專營公司面對以員工薪酬為主要部份的營運成本上升、燃油價格的波動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，必須繼續積極重組現行服務以避免資源浪費，以及開拓新的服務範疇，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。有見及此，我們不會低估商討的難度，會在盡量爭取滿足公眾需要與期望的專營權條款規定的同時，顧及實際的營運環境。我們希望能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商討，商討完成後，會向委員會報告結果。

7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署  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

## 附件

城巴有限公司(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)  
及新大嶼山巴士(一九七三)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

### 專營權條款規定公眾諮詢的主要意見

#### A. 服務質素

##### 1. 乘客資訊

- (a) 在巴士站、互聯網及流動裝置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料及交通資訊；
- (b) 在巴士站及巴士上提供更多路線資訊；及
- (c) 為視障人士提供巴士站搬遷告示。

##### 2. 乘客設施

- (a) 採用載客量較高的巴士或較新的巴士；
- (b) 容許乘客攜帶單車登車，並在車廂內及車站提供安放單車的設施；
- (c) 提供無障礙設施、巴士報站系統及低地台巴士；
- (d) 在車廂內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；
- (e) 改善嶼巴車廂內的行李架設施；及
- (f) 提供更佳的乘客候車環境。

##### 3. 巴士安全

- (a) 設立監察制度以加強監察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；
- (b) 改善車廂內的安全設施(包括扶手和安全帶)；及
- (c) 加強包括車輛安全配置在內的管理。

##### 4. 巴士營運

- (a) 改善巴士總站的環境以及增派車長調動和管理服務；
- (b) 將個別由兩個專營公司聯營的過海巴士路線，改為由一家專營公司營運；及
- (c) 讓長者優先登車。

## **B. 票價優惠**

1. 增加包括由不同專營公司共同提供的轉乘計劃在內的巴士轉乘計劃；
2. 提供或增加各類分段收費，措施包括調低過海巴士的分段收費、提供雙向分段收費或按距離收費；及
3. 為特定類型乘客(例如大嶼山居民及長者)提供車費優惠。

## **C. 政府的規管**

1. 加強政府規管
  - (a) 加強監察巴士服務班次及引入懲罰機制；及
  - (b) 就專營權進行中期檢討。
2. 專營權的安排
  - (a) 考慮包括直接談判及公開投標在內的各類專營權的安排，以引入良性競爭。

## **D. 環保措施**

1. 加快更換巴士及引進更環保車輛(如混能或電動車輛)；及
2. 適當調節車廂溫度避免浪費能源。

## **E. 巴士車長**

1. 加強對巴士車長的培訓；及
2. 改善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。

## **F. 公眾參與**

1. 加強公眾在專營權事宜上的參與；
2. 向公眾提供更多巴士營運計劃及資料；及
3. 鼓勵專營公司進一步推廣其乘客聯絡小組。